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聽證會

葉慶元律師

大綱

- 程序事項
- 救總人事之再澄清
- 救總業務之再澄清
- 救總財務之再澄清
- 財產非不當取得
- 結論

程序事項

❶ 不當取得財產（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

➤ 指**政黨**

➤ 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

➤ 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❷ 救總尚未經認定為附隨組織

❸ 救總取得之財產，自非「不當取得財產」

❹ 大會即對救總財產為調查，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大會預設立場，程序不正義(1)

-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黨產條例第20條）
-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40條）
-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行政程序法第41條）



一人一元解救大陸飢民捐款遭匯入救總帳戶 黨產會將追討索回



自由時報

針對中華救助總會是否曾為國民黨實質控制的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及救總名下名下13.7億元資產是否不當取得財產？黨產會將於明天舉行聽證會。(資料照)





管仁健觀點》在人民幣之前也要變渺小的蔡依林

2020.04.09 | 13:24

「人民幣如此多嬌，引無數台灣藝人競折腰。」不要怪「舞孃」的骨頭太軟，實在是人民幣真的太香。管你什麼菜一零，還是菜二零，到中國的酬勞後面都給你加幾個零。反正只要對.....



管仁健觀點》外嫁的中國大媽為何會變「愛國賊」？

2020.04.06 | 23:53

當過兵的鄉民，應該都聽長官講過這句話：「不打勤，不打懶，專打不長眼的。」什麼叫「不長眼」？用台語來說就叫「白目」，也就是國語說的「不識相」。這種「天兵」的特性，.....



(影)管仁健觀點》蝗蟲過境後必將引發的全球排華

2020.04.03 | 16:23

蝗蟲在散居時是青綠色，因為有鳥類成為天敵，對農作物的危害不大。可是蝗蟲一旦群居，在高密度環境中，體色就會變為深黃，可產生鮮豔的警戒色與難聞的氣味，對鳥類產生警戒.....



管仁健觀點》借強國官員的話回小強「誰理你們啊！」

2020.04.01 | 19:35

根據科學實驗，家中發現一隻小強，代表已有一到兩個小強的窩了，也就代表這一家最多會有1,500隻小強在活動。但是鄉民可能會問了，那麼一隻小強在台灣舔中，這又代表了.....

救總人事之再澄清

◎ 成立之初即依法立案、選舉理事

- 由400多位會員選任
- 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法之前身）
- 39年4月4日成立大會
- 39年4月12日
 - ◆ 常務理事推舉谷正綱先生為駐會常務理事
 - ◆ 非國民黨指派

救總人事之再澄清 (2)

◎ 第一屆理監事廣納各界賢達

成員跨政黨、宗教、族群

姓名	說明	姓名	說明
丘念台	丘逢甲之子	郭若石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陳啟天	中國青年黨領袖	蔣渭川	蔣渭水胞弟
傅斯年	臺灣大學校長、無黨籍	南志信	首位台灣原住民西醫、卑南族
馬超俊	工會組織領導人	李友邦	台籍將領
黃國書	首位台籍立法院長	杜聰明	醫學博士、教授

救總人事之再澄清(3)

🇹🇼 調查報告忽略政府播遷來台之時空背景

- 蔣公 = 總裁 ≠ 總統？
- 民間賢達應總統號召成立 = 國民黨決定？
- 借用會議室及便箋 ≠ 國民黨決定
- 聽證會於張榮發基金會大樓舉行
= 黨產會係張榮發基金會附隨組織？

🇹🇼 貴會調查結果

- 國民黨中常會未曾介入救總人事
- 國民黨未曾將救總納為該黨附隨組織

公司名稱: 紙風車劇團
公司地址: 100臺北... (加
公司電話: (02)
公司統編: 77129....
[聯絡資料更新歷程](#)

公司名稱: 財團法
公司地址: 106臺
公司電話: (02) ..
公司統編: 04139
[聯絡資料更新歷程](#)

公司名稱: 民
公司地址: 24
公司電話: (02)
公司統編: 16
[聯絡資料更新歷程](#)

公司名稱: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14臺北... (加
公司電話: (02)
公司統編: 27743....
[聯絡資料更新歷程](#)

紙風車劇團 歷年得標數量

決標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財團法人中華人民視文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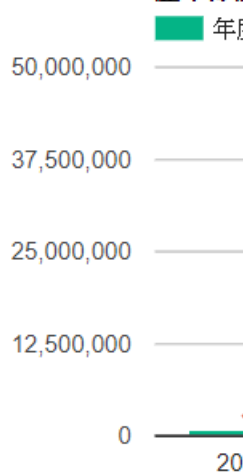
決標
20
20
20
20
2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歷年得標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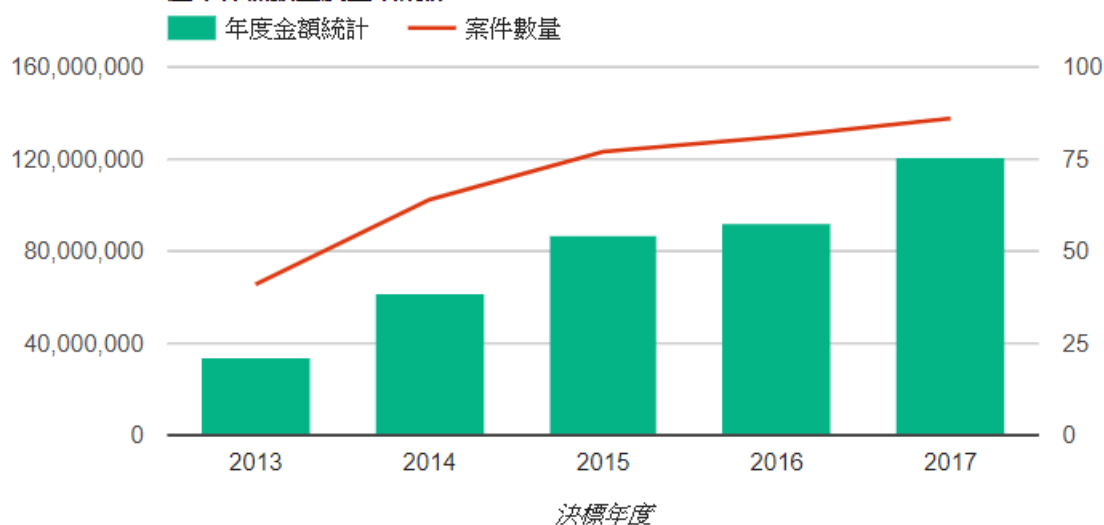
決標年度	得標件數	得標總金額
2013	41	33,922,180
2014	64	61,829,134
2015	77	87,336,730
2016	81	92,042,083
2017	86	120,685,021

[查看更多\(加值會員專用\)](#)

歷年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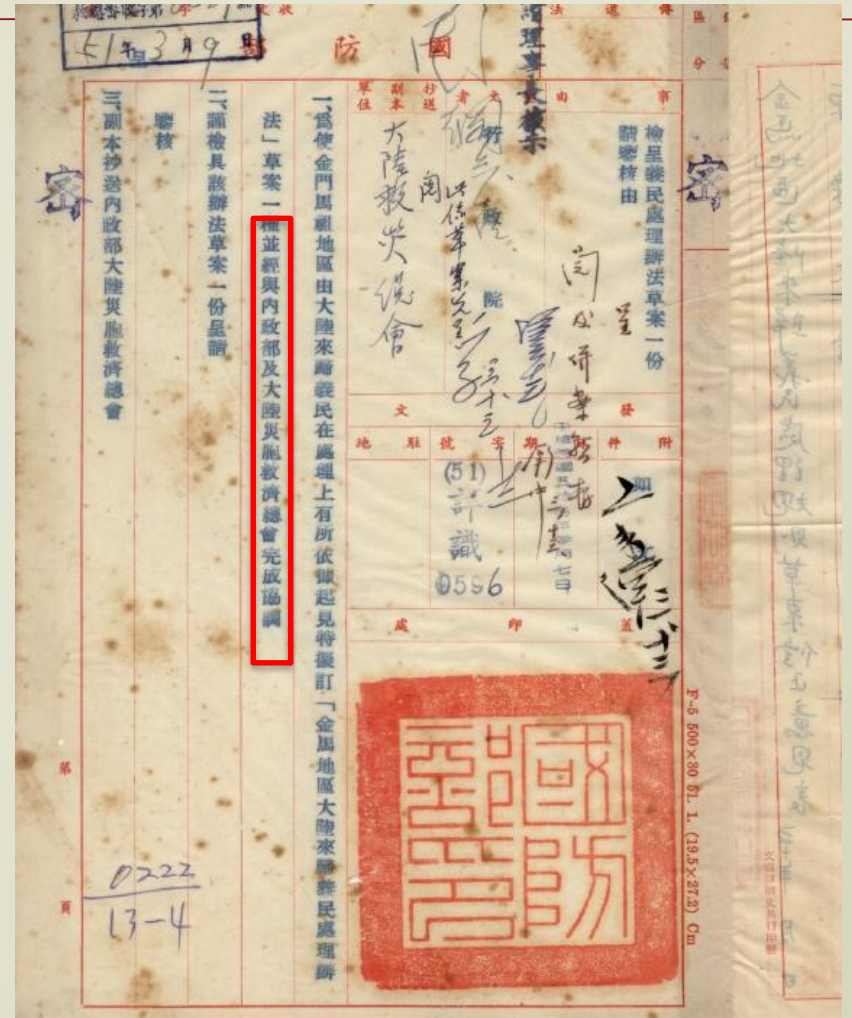
歷年得標數量及金額統計



救總業務之再澄清 (2)

救濟業務均經理事會會議決議，並協助政府救助任務

- 以金馬地區來歸義民案為例
- 國防部指示，內政部協辦，救總執行
- 為國家完成任務



救總業務之再澄清 (3)

- 救總受政府補助執行反共義士救助安置業務
 - 行政院頒「來台義士、義胞分發政府公教機構與生產事業單位就業規定」
 - 行政院核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待、教育、安置義士義(胞)工作統一處理暫行辦法」
 - 依行政院令頒、核定辦法進行安置，**非依國民黨指示辦理**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部長林慶生

三希知照

照「等因

教育、安置義士(胞)工作統一處理暫行辦法草案」，呈請核備一案已悉。二准予備查，希知

識青年學生起義來歸接運安置計劃」等四種，擬准廢止。謹檢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待

接待辦法」、「接運大陸逃港難胞來台安置計劃要點」及「爭取反共文化人士匪僑工作幹部及知

所擬。又該會前經報備之「接運大陸逃港難胞來台臨時計劃要點」、「大陸逃港來台難胞臨時

四條條文最後一句「必要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予以適當安置」予以刪除，其餘擬可照該會

核准專案接運規定辦理：：：」，並刪除「及按照四四專案難胞入境例辦理」字句。戊、第十

字號 150457
電 61

政 內

隨到隨辦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示 批 由 事

為該會所擬「接待教育安置義士(胞)工作統一處理暫行辦法草案請核備一案，知照由

林慶生 批
林慶生 批
林慶生 批

一、本年三月卅日61叁字第一四六〇六六號暨附件均悉。

二、案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廿七日台六十一內字第七四八四號令開：「該部本年七月七日61內

秘金字第〇〇九三號呈為本部經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擬「接待、教育、安置義士(胞)

工作統一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乙四第二條擬改為：專案接運之義士(胞)其入境申請依照政府

號字及期日 件 附

61
內政部
482988

救總業務之再澄清 (4)

◎ 國民黨為當時執政黨

國民黨中常會縱提及國家政策

≠ 救總受國民黨委託

◎ 民進黨執政時期

民進黨中常會提及多項國家政策

= 政府為民進黨附隨組織？

- 民進黨第10屆第86次中常會－青輔會鄭麗君主委
「2004青年國是會議規劃」專案報告
- 民進黨第17屆第4次中常會－長照2.0
- 執行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民進黨附隨組織？

2016-08-24

民主進步黨第十七屆第四次中常會新聞稿



執政黨當然會於中常會
討論政策！

民主進步黨今(24)日召開第十七屆第四次中常會，會中討論「加強長照體系目標：從「老到健康到老有所用」為題進行專案報告，發言人邱莉莉會後轉述蔡英文主席聽取專案報告後指示，全文如下：

長照政策確實是我們這次執政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領域，而且整個台灣社會強烈感受到這個需要，比我們上次執政更顯得急迫，而且社會對於長照體系建構非常期待。

我們的政策是長照2.0，就表示它不是從1.0開始，而是已經建立在一些基礎上。所以我們現階段的長照政策不是從零開始，許多地方政府跟民間單位，過去已經有很多投入，也有很多經驗，有的做法可以被納入。我們的行政團隊一定要把中央、地方、民間三個系統做整合，讓有效的資源可以做最大的利用，這樣長照體系才能變成國家負擔得起，能夠造福全民，同時創造更多新的就業機會，這才是三贏的情況。

今天也謝謝嘉義市涂市長提出來的報告，嘉義市的醫生在比例上確實是比其他地方來得多，各項醫護比都是全國第一，也絕對有能力示範家庭醫師的制度，以社區的概念來發展照顧體系，我們請衛福部提供最大的協助。

此外，有關媒體創意中心會中報告「創黨30周年紀念系列活動」，邱莉莉表示，此次活動主題定為『創黨30。挑戰30』，希望透過活動讓人民回顧了解民主深化的過程。主要意涵在2016年民主進步黨重返執政，適逢創黨30周年。回首30年來，多少先進同志筚路藍縷、在街頭、在台灣每個角落揮汗流血，為的就是和這片土地的每個台灣人一同打拚、為了民主自由、為了不斷進步的國家。30年是一個里程碑，是個讓我們再次回首仰望過去，並且展望未來的關鍵點，讓我們一同為這個為台灣而生的政黨開創下一個30年，和台灣勇敢的繼續前行。

VI方面，邱莉莉說，公佈的主意象是由深綠、淺綠、與淺灰所組成的三個「十」，代表紀念民進黨創黨30年的主軸，而三個顏色組成更融合了黨旗「綠底白十字」意象，彩色的點陣圖則是代表共同生長在台灣這片土地上不同族群、性別與先來後到的人們，一同與這個台灣土生土長的政黨，走過筚路藍縷的30載，繼續共同迎向下個30年的挑戰。

2004-06-29

民主進步黨第十屆第八十六次中常會新聞稿



中常會邀請青輔會主委報告

民主進步黨今日（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八十六次中常會，會中通過推薦第十一屆仲裁委員名單，包括：陳繼盛、洪貴參、陳禹成、廖學興、楊芳婉、林永頌、魏千峰、黃瑞明、葉賽鸞、陳志豪、林志豪等十一人，並提交全代會通過聘任。

中常會今日亦邀請青輔會鄭麗君主委，以「青年COME議，台灣加力—2004青年國是會議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主席對此裁示如下：

青年人是國家的未來，給青年人機會就是給自己機會。民主進步黨是一個年輕的政黨，同時也是屬於青年人的政黨。本黨曾經有過全國最年輕的政務官，現在更有最年輕部會首長。年齡並不是問題，重要的是對工作的熱誠、對民主的信仰，以及對人生的自我期許。民進黨從來不把青年朋友當成選票來考量，青年是我們工作的夥伴，也是刺激我們不斷進步最重要的力量。

今年四月個人曾在台北的紅樓與各位青年代表座談，當時因為受限於場地與時間的限制，使許多的聲音和意見沒辦法被照顧到，因此有了舉辦「青年國是會議」的決議。這將是台灣第一次由政府主辦的「青年國是會議」，相信也會是我們民主進程中的另一件大事。主辦單位青輔會嚐試以「公民會議」方式，讓青年朋友不只是「哈聲」而已，更透過深度的討論，理性的對話，對政府的施政提出具體的建議與改進的方案。

正如本人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所強調的，台灣歷經第一波民主化，確立了主權在民的價值觀以及台灣的主體性之後，第二波民主工程則是著重在公民社會的建立，以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在這關鍵的歷史時刻，年輕人當然不能缺席。透過理性的辯論與親身的實踐，青年朋友們將成有理想但又腳踏實地的公民，引領台灣走向成熟的公民社會。

「青年國是會議」的召開，是一項新的嚐試，希望主辦單位能儘量涵蓋各階層、各種身分的青年朋友，討論的議題也儘量開放，透過自由的討論慢慢聚焦，「青年國是會議」雖然由政府主辦，但會議的內容與結論是屬於全體青年朋友的公共財。希望各相關部會全力支持「青年國是會議」的召開，大家共同為團結台灣、發展台灣一起來努力。

核會常！ 與會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五十八年度第二次工作檢討會結論及會報呈覽決定尚未辦理完竣原因由復表(1)

單位：第三組

填表日期：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工作檢討結論及會報重要決定尚未辦理完竣案件

尚未辦理完竣原因：主任委員考

一兒童福利中心除對收容難

本案因涉及立案問題應遵照第二五四

本案關係兒童福利中心社區發

八由韓歸國反共義士之輔導
救助工作前經中央商定測
辦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辦理
本會應即函請中央第六組
召集會議請其正式決議將
此項業務移交輔導會接管
並報中央常會核備。

中央第六組召開會議兩次及輔導委員開
會一次各該組均有通知致本會派員參
加但均未指派本組人員參加上項會議致
無法簽註處理意見。

由韓歸國反共義士慰問工作
本年度本會僅予代洽請款自
明年起全部移交反共義士輔
導中心接管本會不再負責最
近會報曾有數次決定有關義
士之救助工作自應一併劃歸
該中心接管此項工作一併兩
組應妥為連繫協調本案可正
式由會備文函請中央六組併
案處理。

救

報告刻「
調查報告刻「
調備」，刻「
國民黨議
議」無法簽
實為討論



救總業務之再澄清 (6)

● 開啟我國社會福利工作之先河

- 協助難胞就業：
創辦技藝訓練所（職訓中心前身）
- 教養難胞子女：創辦兒福中心
- 照顧退休人員：創建老人安養中心

● 民國84年依法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接續社福工作至今

● 艱困時期受政府補助協助救濟工作 ≠ 為國民黨執行心戰任務或穩定其政權

救總財務之再澄清 (1)

影劇附勸

- 救總自行向臺灣省政府申請，經臺灣省議會決議辦理
- 先解繳各市稅捐稽徵處，再由各市政府按月匯付救總
- 政府以附勸方式募集資金，作為補助救總委辦業務經費之資金來源
- 非救總強制附勸
- 經費流向：均為政府工作，並非國民黨之工作，也未中飽私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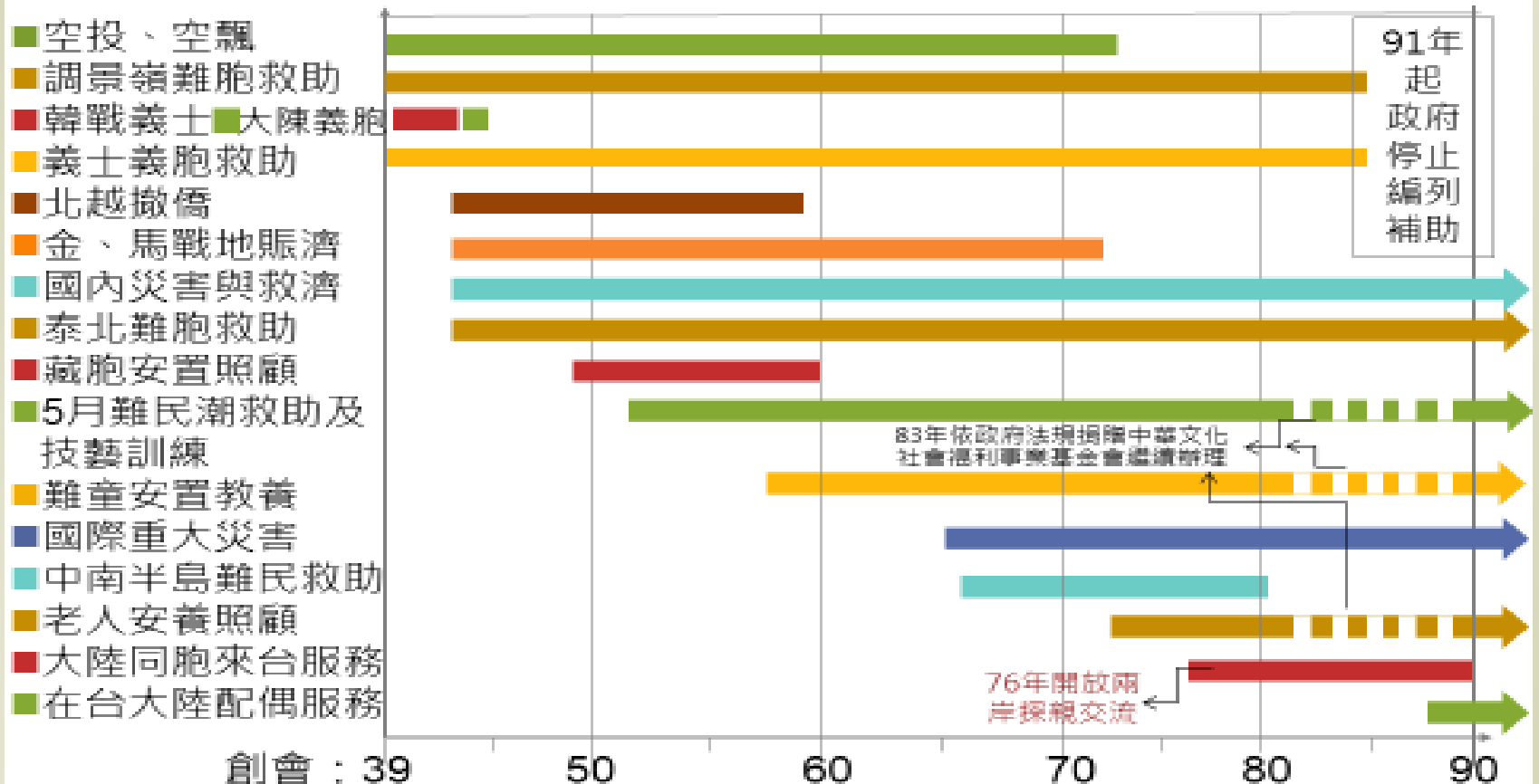
救總財務之再澄清 (2)

● 一人一元活動

- 行政院頒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 補助救總辦理
- 政府公務，非國民黨黨務
- 奉蔣總統批示，以專戶儲存
- 結餘款於91年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後，始編為救助準備基金，非「逕將款項匯入帳戶」！
- 救總109年3月31日函覆已說明

救總財務之再澄清 (3)

救總人道及公益軌跡 - 民國90年以前



北一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救總收文章

內政部 函

日期	96.11.2
文號	0566

機關地址：南投市540中興新村虎山路三號三樓
 聯絡人：吳慧貞
 聯絡電話：049-2391413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郵件：g10@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投中社字第0960703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補助 貴會辦理2007年「公益勸募的開拓與自律」
 研討會計畫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請依核定金額
 （如核定表）掣據，並檢附本函影本，註明撥款專
 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
 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10月4日中社字第960517號函。
- 二、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竣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金額達新台幣6,000元以上須覈實訪價並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送部辦理核銷結案。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2樓）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職業團體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救助總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
 承辦人及電話：林宜融、02-2393-6566
 傳真：02-2393-5495
 電子信箱：cares09@cvtc.org.tw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
 捐款帳號：郵政劃撥00071464
 網址：www.cares.org.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華教字第1070000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2018年校務經營管理研習計畫」已於本（民國107）年
 10月27日辦理完竣，檢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敬請 惠予
 核銷及撥款。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7年9月10日僑教學字第10702027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費支出總計新台幣40萬4,858元，承 貴會核定補助新台幣5萬元，本會自籌新台幣35萬4,858元。
- 三、核附以下資料：
 - （一）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 （二）國內團體舉辦活動補助款支用情形表。
 - （三）本會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1份。
 - （四）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剪報、研習講義及學員簽到表）1份。
 - （五）經費支出憑證1份。

正本：僑務委員會僑教處
 副本：本會救助服務處、行政處總務、行政處會計

理事長 張正中

救總財務之再澄清 (5)

39-107 年收支比較表

收 入								支 出
政府補助	影劇附勸	國內捐款	國外捐款	利息及其他收	國際救濟機	租金收入	合計	
72億8,000萬2,000元		1,513,986,003		308,839,026	345,624,882	659,647,764	101億7,9萬4,000元	68
103	1,487,000					41,313,836	495,363,947	
104	1,639,600			5,000,000		42,125,531	486,167,450	
105	1,414,481		0	5,188,000	87	44,721,497	484,325,136	
106	1,118,920		0	5,330,497	8,855	46,276,586	495,083,819	
107	658,070		0	6,581,827	597,005	44,284,904	505,444,000	
加總	5,628,538,962	1,513,986,003		308,839,026	345,624,882	659,647,764		

101億元 - 72億元 = 29億元

政府補助款根本不足公益支出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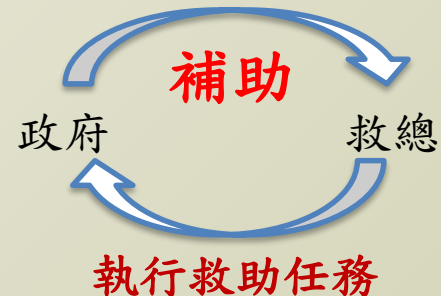
財產非不當取得(1)

◎ 政府預算 = 執行救助任務捐款 = 自有資金

時期	資金取得原因	資金性質	歸屬
91年前	受政府補助 • 政府編列補助 • 執行國內外人道救助任務	「政府預算」 = 「補助款」 = 資金收入 係救總從事救助任務所得之資金收入	救總所有
91年後	民間捐款、政府專案補助、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自政府補助取得資金概念類似政府標案

- 國庫支出 → 取得補助 = 捐款收入
- 來自國庫預算 ≠ 國家所有



財產非不當取得(2)

- 政府補助款為救總所受捐助、補助收入，結餘屬救總所有，以之作為購置不動產資金，該不動產仍屬救總所有
 - 以自有不動產獲取租金收益，亦屬正當

財產非不當取得(3)

● 調查報告自認

各不動產均為救總為完成**國家交付救助任務**而購置

● 不動產所有權人為救總

● 天玉大樓、明德大樓、土城綜合大樓所在原安置義胞處所均已拆除，現存大樓係**救總以自有資金重建**

● 救總收入

尚包含**美國國務院遠東難民組之合約經費2,093萬**等，非均為政府補助

財產非不當取得(4)

- 就貢寮房地、天玉大樓、土城綜合大樓及空地，政府未專案補助
- 土城綜合大樓及空地係救總借款予義胞合作社，該合作社解散後以房地抵償債務而取得
- 貢寮房地現仍供當年大陸來臺漁民及眷屬居住
- 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
 - 救總出資興建
 - 香港行政機關核發拆遷補償費，本應由救總領取

財產非不當取得(5)

- 依「社會救助設施設立及管理辦法」（現「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將部分業務移交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捐贈有關不動產
 - 不動產來源含民間人士捐贈、救總自籌購置款
- 與政府或國民黨無關
- 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背於民主法治方式取得

大會調查報告之謬誤

- 附表二編號1、編號7土地為「道路用地」
 - 調查報告以建地價格估價，價值天差地遠！
- 第4頁「倡議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職業考試」？
 - 應為「大陸配偶」，栽贓嫁禍！
- 第12頁「擴大對大陸地區空投空飄心戰工作」
 - 全文意旨為人道救援，斷章取義！
- 第21頁澎湖接待中心業務至80年方結束
- 立場是否偏頗，自有公評

結論

- 救總是民間響應政府號召成立
- 救濟大陸同胞，是政府遷台初期重要業務
- 受政府而非國民黨補助執行
- 人事、財務、業務均未曾受國民黨控制
- 調查報告證實，國民黨並未控制救總
 - 救總不合乎黨產條例要件，非國民黨附隨組織
- 以補助結餘款購置財產，並未違反政黨本質，亦未違背民主法治原則
 - 非不當取得財產